

中国传统节日元宵节是要看灯的,各式各样的花灯总是让人目不暇接。上海豫园就不说了,我还去四川的自贡、福建的泉州看过花灯巡游,美不胜收;我甚至去哈尔滨看过冰展,那五颜六色的灯都是做成冰雕的,似真似幻。但我最喜欢的,却是大街小巷里孩子们拉着兔子灯。

我小时候,每个元宵节都是在拉着兔子灯到外面转悠之后结束的,没有兔子灯那是算不上过节的,而且还会让小伙伴怀疑是不是因为调皮捣蛋被家人关了“禁闭”,那可太丢人了。所以,还没到元宵节呢,就会缠着大人扎兔子灯,那个心急哦,就怕到时兔子灯没有扎好,拉不出去,那这个元宵节也就泡汤了。确实,那时小孩子拉着兔子灯都是大人自己扎的,若哪家大人说自己不会扎,这会被笑话的,隔壁邻居送也会送上一只,因为兔子灯不是用来比哪家富有、哪家金贵,而是每家每户都要拿出来迎新年的。所

以,小孩子家的大人们都起劲得不得了,早早就开始扎了起来。

其实,扎兔子灯并不复杂,只要用细竹条拗个骨架,外边糊上纸就行了,考究一点糊蜡光纸,更多的是糊白报纸,关键是要厚一点、牢一点,要不然,北风一吹,里面装着的蜡烛很快就被吹灭了;当然,还要用铅丝绑上两个木轮子,有意思的是,刚刚做好的兔子灯一点都不像兔子,但是,只要左右贴上两片东西,涂上两抹红色,就变成有耳朵有眼睛的活脱脱的兔子了。有一次,我的一个小伙伴突发奇想,对我说,他属鸡,我属狗,问下各家大人可否扎一只鸡、一只狗,然后元宵节一起拉出来。我倒是没敢问,结果他受到了大人的训斥,说兔子灯就是要做成兔子模样的,不能是别的动物,这

是老法里传下来的,真要扎成你们所说的,那岂不是鸡飞狗跳,这个新年还会过得好吗?

后来,我自己翻书,才知道兔子灯真是老传统了。相传汉朝时,正月十五要在宫中和寺院内燃灯庆祝,这是元宵掌灯习俗的起源,到了南北朝,因兔子被视为吉祥之物,人们便将彩纸扎成兔子的形状,在村庄、祠堂、各家各户巡游,兔子灯所到之处就是把吉祥送到了那里。这真是让人开心、快乐、激动的时刻。

元宵节晚上,当我们拉着兔子灯出门,心里怀着的都是美好,都是至真至善,都是向往和期待。那是不用召唤的,转眼之间,我们一个个都已汇入人流之中,拉着兔子灯朝前走着。不过,虽然很兴奋,但我还是小心翼翼地,又是怕点着的蜡烛

熄了,又是怕木头轮子坏了。可偏偏真的出了状况,倒不是烛火灭了,那根插在一碗米里的蜡烛挺立着,而且元宵之夜的北风也柔和了许多,问题是木头轮子不转了。我心里一惊,不过很快就释然了,因为我看到我的小伙伴也同样如此。他太聪明了,一下子把兔子灯提了起来,有样学样,我也把兔子灯提在了手里。这时,我们的脚步反倒变得轻快起来,我们知道每一只兔子灯都是一颗小星星,闪闪亮亮,组成了一条流动着的辉煌和灿烂的星河。

只是现在看灯的人多了,扎兔子灯的人少了。殊不知,看灯自然是好,但看的终究是别人,而拉着或提着兔子灯走在元宵节的路上,自己便成了一道可以让别人欣赏的优美风景,成就了双向的圆满,非但给自己,也会给别人带来吉祥、平安和好运。而我们是多么希望吉祥、平安和好运能被共享,这不是谁的独占,这是属于每一个人的,即便普通、庸常而平凡。

兔子灯

简 平



浦西明珠虹口“汪小姐”果然是自己的码头,一件白蓝黑相间的羊毛圆领毛衣成功让某奢牌出圈,也让来自费尔岛的北欧劲风再次吹起,此番可是吹起一地繁花。

一拨网友点赞:唐嫣美,奢牌贵。过了五位数的价格,在其官网“毛衣及针织衫”项目中竟算便宜档。另一拨网友揭竿而起:智商税,我妈能织一模一样的。不禁放大图片仔细看,嗯,我妈应该也能织个八九不离十。

行了,我走在时尚尖端无疑了,三十年前就穿过“费尔岛”,今后绝不自非薄。《鸟鸣时节:英国鸟类年记》一书有这样一句话:“成群结队的鸟涌向迁徙的热点区域——从北边的费尔岛到南边的锡利群岛——去观察那些罕见及常见的鸟种。”并指出,作为英国不常见的鸟类之一绿篱莺,正是在像费尔岛这样的鸟类环志监测站才容易被发现。

费尔岛(Fair Isle)真是神奇的存在,与毛衣和时尚又有什么关联?原来,这座总面积不到8平方公里的苏格兰小岛,因冬季气候湿冷,岛上妇女早就热衷于编织带有提花图案的毛衣,她们从自然和生活中获得灵感,将雪花、花卉、麋鹿、心连心和松树等融入到手作的乐趣中,加之偏好太阳红、海蓝、乳白、赭石等丰富的色彩,在有着秩序与规律的排列组合中,彰显“费尔岛式”的保暖与摩登。

据说费尔岛毛衣已有百年时尚传统,原因之一在于20世纪20年代斯坦利·科斯特尔的一幅画作《费尔岛毛衣》曾起到直播带货的功能,原因之二则是爱德华八世同一时期身穿费尔岛毛衣出席公众活动,意外将不够奢华的小众英伦风带入王室到民间。前者无从考证,后者值得玩味。英国历史学家、作家露西·阿德灵顿写过爱德华八世年轻时就继承了潮男祖父爱德华七世的独特品位,“当年,爱德华七世第一次穿上一款长袖毛衣去狩猎时,他的孙子旋即爱上了这种带有锯齿状纹的费尔岛式毛衣”。敲黑板,还等什么,赶紧翻箱倒柜找出这件维多利亚时代就流行的费尔岛毛衣啊。

说起来,我已有二十年没穿过套头毛衣,对费尔岛风格的款式却不陌生。上世纪80年代末,结绒线是顶顶时髦的事,我常配合我妈把买来的各种毛线缠成球。母女俩面对面坐定,保持不到一米的距离,一个举双手固定,一个又缠又绕。相对应的是无语,因为我妈动作极快,我又只醉心于观察重复动作中的变化——我双臂上的线越来越少,我妈手上的毛线球越滚越大。她的手艺一般,现在想想所谓的费尔岛风格,也就是胸口部位呈现渐变色,褐色与白色的渐变或红色与白色的渐变,再偶尔搭配一些菱形、花朵这样的小心思,已是超水平发挥。我妈妈倒是编织高手,记得我10岁时,她织了一黑一白两件毛衣给我,黑色的有点像现在网红穿的松松垮垮一字领镂空针织衫,缀有五颜六色的绒球,白色的蝙蝠袖,混入了发光金丝线,收腰露脐。我喜欢得不行,凡是不用裹校服的日子天天换着穿。而这两件毛衣直接把我送上了全校时尚最高领奖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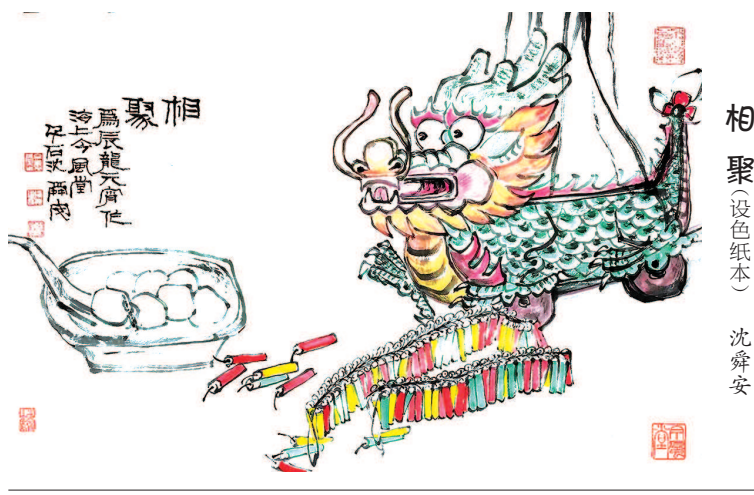
去年底花了很长时间读夏志清夏济安书信集,分别在两座城市的兄弟二人在节日互送礼物的环节我印象很深,有趣的是单身汉夏济安很舍得花大价钱,像羊毛毯、加州梨梨此类,有家室的夏志清则比较务实,寄送拖鞋和烟灰缸,其中1964年9月夏济安给夏志清的一封信里写道:“你们送的毛衣,业已收到,谢谢。毛衣十分漂亮而且温暖柔软,真是上好之货。”足见“温暖牌”时时都是打动人心的。

感谢“汪小姐”,我们再怀一把旧。我当真要去寻觅我的“费尔岛”,心里笃笃定定,身材没变,还能穿。



边看边聊

费尔岛毛衣 毛真好



相聚(设色纸本) 沈舜安

老伴爱逛菜市场,倾情于厨房锅碗瓢盆叮当响,她是生活中常见的马大嫂(买汰烧);一堆普通食材,在伊一双久经岁月侵蚀的粗糙爱手操作下,能嬗变为一桌令人欢喜的可口佳肴。老伴也爱花红柳绿,热衷于家里蔚花弄草,她是春光秋色里很少追求的养花人,在伊侍弄打理的花草中,多是铜钱草、圆叶椒草、仙人掌/球、蟹爪兰之类廉价好养的绿植,稍有点芳名的君子兰是从朋友家移来的——我家的马大嫂,像极一株芳草天地里寂寂无闻的草儿,一朵生活百态中默默不争的素颜花。

小草儿也有蓬勃的身影,看青碧溢盛的铜钱草;素颜花也有鲜艳绽放的时候,惊异着绿装度春秋的绿植——我家阳台上两盆蟹爪兰,终于在元月里开花吐艳,绽放出捧捧簇簇漂亮的花朵,一盆热烈鲜红,一盆娇羞玫红。

蟹爪兰,低矮蓬松散开的绿色身影,一条条、一节节垂生生长的枝叶,颇像伸开的蟹爪,故有此名。这是一种不值钱的寻常草花,在花卉市场,少有养花人青睐。看着冷落在花卉市场一隅,灰头土脸、恹恹垂首的两盆蟹爪兰,我家的马大嫂动了怜爱之心,她用10元钱替它们俩换了身,从此,家中阳台架成了蟹爪兰的闺房。

蟹爪兰花期在每年11月份至来年2月份左右,一般会在12月底前后

开花。我家阳台上的两盆蟹爪兰,从去年12月初到新年元旦,整整一个月,我也

运;我尤其喜欢蟹爪兰锦上添花的花语,在它长长的花期里,不仅有元旦,还有我们中华民族最重要的节日——春节,蟹爪兰花开正月里特别喜庆,它烘托着佳节的欢乐气氛。也表达了人们对生活的美好期待。

老伴还是一如既往地每日关爱、护理它。今年一月中旬的一天早上,老婆来我床前喜报:阳台上两盆蟹爪兰长出花苞了,一盆大红色,一盆玫红色。

我连忙穿衣起床,去观迟迟开花的蟹爪兰。真的小区花园里腊梅花绽放馨香,我家阳台上蟹爪兰花苞婀娜!

此后,老伴与我从“但愿花开早……开得许多香”的希望,变为“蟹爪兰花儿啊你慢慢开,愿你们坚持到春节再盛放,为我增添红红火火的喜庆”。老伴把蟹爪兰盆移到冷清的北屋,蟹爪兰花苞一朵一朵在慢慢地绽放。一天,两天,三天……五天,十天,二十天……不似令箭荷花那样,虽花开美艳如孔雀开屏,却只有一天至多不超过两天即会萎。我们在祈望,蟹爪兰在坚持。

蟹爪兰花开枝叶顶端的花苞,已绽开一簇簇红红的绚丽花朵,但依然没到盛放时。

蟹爪兰开花枝叶顶端,人们寓意其鸿运当头;蟹爪兰花瓣会一层层翻卷起来,人们赋予其能转好

蟹爪兰盛放正月里

周云海

七夕会

晨三四点,祖母尚未起床,又没有什么地方可去,父亲就说“去德兴馆吃面去”。到了德兴馆,天刚蒙蒙亮,却已有几位老先生在里面坐定吃面了。吃头汤面,是他们几十年的习惯,也是他们显示优越生活的一种做派。我们正吃着面,又来了一位老先生,显然与店员十分熟识,一边选着座位,一边嘱咐厨房“今天面烂一点,宽汤,重青,里面的一只盘牙又痛了,要去牙防所看看了”。

老面馆

老先生们也都是彼此熟识的,吃着面自然也要攀谈几句。临近过年,年货的预备是热门话题。“最近三阳进了一批上好的火腿,你们可听说了?”其中一位老先生问其他人,“我家老太婆买了一块切片笃笃,肉质细结,相当难得。”父亲饶有兴致地听着老先生的交谈,他不认识他们,但似乎又有一点认识。细细想来,当年少时的父亲在德兴馆吃阳春面的时候,这些老先生也不过二十岁。但无论如何,经常在面上加焖肉和爆鱼,也应该是日后的事情。那个时候,大家手头都不宽裕。这也是快三十年前的事了。如果那些老先生还健在,也都要步入百岁的深处。哲人也在不知不觉中踏入同一条河流。就是讲世间万物都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人如此,店也是这样。德兴馆能在福建中路上开了145年,这已经是一个奇迹了。想到此处,我心里泛起一丝欣慰。

美食

待我长大一些后,一次父亲带我到上海过年。夜行的火车抵沪时不过凌晨

听到在福建中路上开了145年的德兴馆要搬迁的消息时,我心头只是略微一震。不过似乎一切都在意料之中,简直到了“终于还是搬走了”的程度。一个很好的证明是,我虽然很想再去吃一碗面,算作道别,但终因事忙而没有去。只是安慰自己,不必和那些蹭流量的主播们凑热闹。

这是一家“父辈们的面馆”。从小就听父亲说他小时候在德兴馆吃面的事情。德兴馆距祖母老宅不过5分钟路程,因其近,这里便成了父亲他们的“食堂”。当然,这食堂也不是时常能去的。每次大人们外出办事,没空给小孩做饭,便会掏出几角钱来,嘱咐说“去德兴馆吃碗面吧”。这对父亲他们而言简直就是节日。鲁迅形容孔乙己的自显阔绰用了“排出九文大钱”的说法。而当父亲来到面馆,也是“排出”八分硬币,那对店员说“来碗面”的派头丝毫不在孔乙己之下。

当然,八分硬币只能吃一碗阳春面。如果加一块德兴馆有名的焖肉,那就要三角七分钱了,这是勤俭的祖母力所不能及的。不过一碗阳春面已足够让父亲满足。以致很多年以后,父亲还对那碗阳春面评价极高——汤一定是天不亮就熬起的骨汤,葱放得很多,撩起面来,一股浓郁的肉香扑鼻而来。那是父亲少年时无以撼动的美味。

待我长大一些后,一次父亲带我到上海过年。夜行的火车抵沪时不过凌晨



夜光杯